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紫建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0号文《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987,856.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022,027.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488号”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31,785.98	31,785.98
2	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21.81	7,021.8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807.79	48,807.79

紫建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为96,702.2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7,894.41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超募资金，公司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紫建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此，国金证券对紫建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烯 键 谢 丰 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